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办数据

序号	识别码	轮次	督办省份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行业类型	污染类型	重复编号	重点关注	审核备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元）	立案侦查（件）	行政拘留（人）	刑事拘留（人）	约谈（人）
17	1163375051278385264	例行第二轮	广东省	梅州市	梅江区	梅江区辖区内	X2GD202109090102	2021-9-9 19:27	来信反映：1、梅江区区委书记朱某城，西阳镇原党委书记胡某锋、现任书记胡某坛、镇长钟某方，在2018年省生态公益林改革中，隐瞒省生态公益林红线吻合区、特殊区域补助款，到2021年不公布。2、梅江区政府在2018-2020年三年中，截留红线吻合区、特殊区域补助款三百多万元，挎三年之久，补助款不知落入哪个部门的小金库。3、按损失性补偿，生态公益林加特殊区域2018年克扣每亩1.84元，2019年克扣每亩4.88元，2020年未知。要求调查梅江区党委书记朱某城，分管林业的领导、林业局局长，西阳镇原镇党委书记胡某锋，现任镇党委书记胡某坛、分管镇林业的领导。	其他	其他污染	X2GD202109030079			已办结	2021-9-14	不属实	城市			（一）关于群众反映存在隐瞒、截留资金的问题，不属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8〕322号）文件规定，国家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公益林进行补偿，称为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2018至2020年省财政、林业部门核拨至我区的特殊区域增量部分补偿资金共计349.78万元，目前资金已到达梅江区财政局，存放于区财政局国库中心资金账户。鉴于目前生态保护红线正在调整优化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数据尚未最终公布，市林业局暂未出台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方案，所以我区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目前暂未发放。据了解，我市各县（市、区）均未发放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全省也普遍存在这一情况，因此不存在群众反映的隐瞒、截留等问题。 （二）关于群众反映克扣的问题，不属实。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8）322号）文件要求，我区按照程序，在发放个人生态公益林资金前，均向涉及补偿范围内的村委会、村民小组进行了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异议的情况下，由区级财政会同区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折）通”直接拨付至补偿对象银行账户。经核查，2018年-2020年生态公益林资金均按标准发放至个人补偿对象银行账户，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克扣现象。	我区将按照上级的文件精神和部署要求，待市级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方案正式出台和我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正式确定后，结合区情实际，制定全区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方案，并严格核实补偿对象，履行好公示程序，依法依规发放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			是	2021-9-14	http://www.meijiang.gov.cn/gzjg/qzbm/qhbj/zyhbdchtk/xxgk/index.html	0	0	0	0	0	0	0
118	1163372697636307027	例行第二轮	广东省	梅州市	梅江区	三角镇	X2GD202109090023	2021-9-9 10:52	反映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占用耕地以及空气污染问题。三角镇中龙上村，洋坑村，湾下村存在占用耕地做屋的情况，多次经政府服务热线反映但都没有处理，当地三角镇经常有人焚烧秸秆，烧荒，时常可以看到浓浓白烟伴随着刺激辛辣气味飘荡空中。	其他	大气生态				已办结	2021-9-14	部分属实	农村			一）关于占用耕地建房的问题 经排查，2020年7月3日前，三角镇龙上村、洋坑村、湾下村三地确实存在占用耕地建房的现象。三角镇镇村两级已将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进行公示并上报至区政府。经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核查土地卫片图斑，自2020年7月3日以来，三角镇无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二）关于焚烧秸秆、荒草的问题 经核实，目前不是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收获季节，不存在焚烧秸秆现象，但三角镇辖区内确实存在有少数农户在房前屋后焚烧杂草、枯枝落叶等现象。	（一）自2020年7月3日起，严控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现象，一经发现，坚决拆除，恢复耕地原状并复耕到位；对于2020年7月3日前存在的乱占耕地建房的历史遗留问题，待上级出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后，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二）三角镇深入网格化管理，在田间地头发放《梅州市禁止露天焚烧倡议书》，与农户签订《梅州市禁止露天焚烧承诺书》，加强巡查，广泛宣传，及时发现、制止野外焚烧行为。			是	2021-9-14	http://www.meijiang.gov.cn/gzjg/qzbm/qhbj/zyhbdchtk/xxgk/index.html	0	0	0	0	0	0	0